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9、20 期（总第 449、450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9、20
（半月刊）

（总第449、45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1〕48号）……（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0号）……（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1号）……（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2号）……（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3号）……（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4号）……（26）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政策解读

《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29）

政务大事

市政府9月份记事……（31）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33）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11月5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1〕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上市公司扩量提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决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历史使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目标

（一）资本市场“宁波板块”争先进位。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200家，其中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20家。全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3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排名跃升全国前十。建立分层分级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梯队，其中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常年保持200家以上。

（二）上市公司领跑作用充分显现。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末，新增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上市公司50家以上，新增高端服务业上市公司25家以上。上市公司市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150%。

（三）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力争5年新增直接融资及并购重组规模1.2万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主要风险指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四）资本市场数智服务更加精准。打造数智化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系统，整合提升各类中介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鼓励甬兴证券成为一家有特色的精品券商。不断提升本土审计、律师、评估等机构资本市场业务参与度。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力争5年新增投向宁波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金额1000亿元以上。

三、实施资本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一）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市值“双倍增”计划。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0万元。企业递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300万元。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特别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端服务业企业和科创板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特别奖励。上市公司二次上市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研究制定专项政策，配套国家新三板改革。

（二）加大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市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在项目扶持、平台认定、资格认证和资金融通等方面，对入库企业予以重点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专属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联络员制度作用，深入挖掘优质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推动企业上市“一件事”改革扩面提效，集成办理拟上市企业合法合规证明等事项。

（三）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扶持和政策培育，帮助企业切实降低改制成本，夯实股改基础。企业因上市挂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实施改制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市级财政根据其贡献度给予补助。

四、实施上市公司质量跃迁工程

（一）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开展产业链上的并购重组。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等业务。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投向上市公司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本地非关联未上市企业，并购金额在并购对象净资产2倍以上的，市级财政按照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以再融资推动上市公司再发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再融资。市级财政按募集资金投资在宁波市内的实际投资额（含补充流动资金）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市外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宁波，且对地方就业、税收等作出贡献的，可参照本市上市公司享受政策。

（三）深入开展上市公司产业引领。鼓励上市公司积极承接产业项目，为地方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和产品。各地各部门要优化募投项目、并购重组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立项、用地、环评等问题。对于上一年净利润10亿元以上，或近半年平均市值在200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市政府统筹设立品牌产业园区。

（四）推动国有上市公司做大做优做强。将国有控股企业IPO以及国有控股上市企业重组作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途径，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本向上市公司集中。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力培育和推动一批国有控股企业IPO，鼓励国有控股上市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开展直接融资等方式做强做大，鼓励国有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基石投资者。

（五）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体系。引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法理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探索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及有关金融机构证券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五、实施中介机构聚变升华工程

（一）支持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健康发展。对新设证券期货法人机构总部继续给予政策扶持，按其注册

资本的4%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1亿元。证券期货法人机构总部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实收资本金的，按其资本金增加额3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补助。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开业后，按照市级有关政策“一事一议”予以扶持。对符合市县两级人才政策条件的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员工，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二）加快法律、财会等高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引进头部机构整体落户宁波，鼓励本土机构通过改制、合并等方式做大做强，尽快达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以证券公司为核心，打造法律、财会、评估、财顾等机构共生共荣的生态圈。组织证券业务专题培训，选派优秀从业人员赴市外头部机构学习，支持总部机构办理证券业务时从宁波分支机构选调人员参与跟进。

（三）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力度。持续提升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放宽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等方面限制要求，撬动境内外优秀公募、私募、险资等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企业和重点领域企业。研究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补贴机制。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

六、实施数智赋能资本先行工程

（一）支持上市公司成为区域创新节点。发挥上市公司在技术创新和集聚资源方面优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与产业深度交融。支持上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机制，将国有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上市公司建设市级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被成功认定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打造宁波资本市场数智服务矩阵。按数智化要求整合发展区域内主要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沪深证券交易所在甬服务基地、深交所科创路演中心、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宁波分中心等平台，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宁波服务基地。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支持企业上市和培育孵化后备梯队功能，研究与“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对接。完善金融顾问制度，设立金融顾问事务所。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提供优质服务。

（三）推动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先行先试。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同三大证券交易所共建企业规范培育市场化服务机制，打通挂牌企业转入新三板绿色通道，推动监管部门将证券公司支持创新试点工作纳入分类评价，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中国结算账户对接机制。推进智慧股交建设，整合集成政府助企政策和机构惠企产品。建立资本市场人才库，力争5年培育500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端人才，市级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部分经费。各地各部门要在财政支持、股改规范、数据共享、工商对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七、实施金融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一）完善上市公司会诊帮扶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包括财政、税务、海关、金融监管、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属地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在内的风险信息内部通报机制，并与“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对接。加强存量风险化解，建立健全领导定点联系高风险上市公司机制，在压实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责任基础上，制定“一企一策”风险化解方案。对纾困目的明确、决策程序合规、属地政府支持的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或基金，建立容错机制。协调市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执行场内质押标准，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依法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风险化

解。

（二）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对上市公司涉刑案件快速移送查办，在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基础上，严厉查处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部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畅通上市公司退出渠道。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多元化退出渠道。对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启动退市程序。建立完善由属地政府牵头的退市风险联合防控工作机制。控股股东需要破产重整的，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模式，企业重整成功后，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重整企业信用。支持市内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源。

（四）积极做好其他各类风险防范。规范从市外引入、收购上市公司行为，防止输入性风险。全面评估境外风险要素，科学引导企业境外融资。加强“走出去”风险提示，防范对外盲目投资和开展脱离主业的境外资产收购风险。加强私募股权基金监管，完善会商工作机制，引导各类基金小镇规范发展，切实防范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落实“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协同解决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区县（市）要完善、发挥好已有工作机制，把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制定完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并购、再融资、风险化解等方面的配套扶持政策。市级有关部门要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共抓企业上市合力。要按照建立现代政府要求，结合“三服务”活动，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涉及的服务事项，做到及时办、一次办、集成办。

（三）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加强对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等工作考核评价，在对2025年总体目标细化分解（见附件）的基础上，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将“凤凰行动”宁波计划纳入市政府真抓实干激励事项，对成效明显地区，在土地、用能、排污等要素保障方面加大倾斜力度。

（四）强化氛围营造。加强宣传报道，总结推广上市公司扩量提质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讲好宁波资本市场发展故事。深化与境内外主流交易所合作，共同组织各类大型培训宣传活动，带领企业实地走进交易所，推动拟上市企业自觉改进公司治理、提升规范水平。

本意见操作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相关补助政策如与其他市级政策重叠或补助情形重复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意见涉及的国家政策如遇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凤凰行动”宁波计划（2021-2025年）指标分解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2021-2025年）指标分解表

区域	上市公司数		上市公司市值（亿元）	
	2025年指标	2020年底基数	2025年指标	2020年底基数
全市	200	112	30000	15615
海曙	24	15	900	418
江北	16	9	900	581
镇海	9	3	450	97
北仑	26	15	6500	3838
鄞州	35	21	7500	4281
奉化	5	2	250	88
余姚	20	11	5500	2611
慈溪	19	10	4500	1973
宁海	10	6	900	451
象山	12	8	900	548
前湾新区	4	2	200	44
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	1	-	50	-
宁波保税区	2	1	100	45
大榭开发区	2	1	100	57
宁波国家高新区	14	8	1200	583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	-	5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3 技术支撑机构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5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5.2 报告内容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6.2 响应级别
6.3 响应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8.6 社会动员保障
8.7 宣传培训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应急演练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级别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市政府决定的自行负责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4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一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10人以上的；

4.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2个以上区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各区县（市）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区县（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调查。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调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负责防范敌对势力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区县（市）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也可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区县（市）政府牵头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县（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县级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区县（市）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要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市食药安办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后续情况。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6.2.1 Ⅰ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市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立即对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6.2.2 Ⅱ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市政府同意，市食药安委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3 Ⅲ级应急响应

经初步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经市政府同意，市食药安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4 Ⅳ级应急响应

经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级食药安委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市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食药安办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食药安办，并报市政府备案。

一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的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开展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研判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开展事故评估总结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市应急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统筹开展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必要时，要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及时发布澄清信息。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市应急指挥部认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再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认为符合下列响应终止条件之一时，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结束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家部委及有关牵头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县（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上级食药安委和同级政府。市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收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报告。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

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各区县（市）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139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1日

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省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的复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的新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地方产业培育机制与推进企业上市的有机衔接，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渠道，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治理机制，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形成功能健全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小微企业普惠服务体系，引导资本市场功能和机制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滴灌”，探索形成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二）工作目标。持续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供给，促进培育企业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力争到2025年，形成功能完备、灵活高效、富有活力、安全规范，与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新型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探索“宁波模式”、提供“宁波经验”。

——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构建“3+6+N”多层次培育服务体系，打造企业上市预科班，建立注册制下企业规范治理体系，推动培育企业扩量提质，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容发展和互联互通提供鲜活样板。

到2025年末，培育企业总量达到5000家，助力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企业规范发展，新增股份制公司300家，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数量达到200家。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构建起政策普惠、专项服务、融资引智、资源整合等全方位培育服务生态圈，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创新融资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

到2025年末，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拓展，为培育企业撮合各类融资超过300亿元，获得私募股权投资的培育企业数量超过500家。

——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体两翼多载体”的市场发展格局，拓展业务创新发展机制，试点区块链建设，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做大做强，成为连接金融机构、保障市场运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节点。

到2025年末，多维度业务发展体系基本建成，数字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地方金融组织、政府直投基金股权托管率达到100%,培养新增500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端人才，服务中小微企业载体不断丰富。

——提升风险防范治理能力。构建起市场自律管理、部门协同监管、信息科技支撑的规范治理体系，建立风险化解机制，推动服务前移、政策集聚，充分发挥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的平台效能。

到2025年末，培育企业公司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惠企云平台有效应用，“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效能充分发挥，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搭建全链条上市规范培育体系

1.挖掘集聚优质种子企业。构建“三大基础板+六大特色板+N个专板”的多元化培育服务体系结构，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机制和企业成长数据库。推动优质成长型企业、拟上市后备企业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股交）培育集聚，畅通甬股交培育企业转入宁波拟上市企业库的便捷通道。持续举办“寻找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走进交易所”等活动。深化服务基地、科创路演中心等平台服务效能。

2.打造企业规范发展样板工程。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共建服务基地和专项服务机制，从企业快速成长期开始，按照拟上市企业培育标准，在股权投资引入、股份制改造、财务审计等方面给予规范化指导。在证监会辅导监管政策框架内，支持甬股交参照拟上市公司辅导标准，协助证监部门对拟上市企业开展辅导验收、规范培育、高管考试辅导等工作。

3.协同解决拟上市企业各类困难问题。推进拟上市（含挂牌）企业获得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集成改革试点扩面。建立由金融、税务、经信、科技、国资、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海关等相关部门参与合作的市级快速协调工作机制，将甬股交重点培育企业纳入机制，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历史沿革、财务规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产权属等问题。

4.双向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渠道。推动证监会配套支持体系落地，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共建专板。建立甬股交培育企业转入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绿色通道，实现宁波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优先连接。支持甬股交创新制度设计，预留制度接口，推动培育企业实现与其他资本市场的“无缝”对接。支持新三板摘牌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规范治理、信息披露。

（二）拓展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

1.做精做实股权融资业务。支持甬股交集聚地方金融要素，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市县两级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形成明确投资于甬股交服务企业的项目和渠道。引导证券公司设立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专项私募子基金。支持设立四板基金，专项用于投资优质培育企业。制定完善可转债业务规则，规范发展可转债业务。允许企业在甬股交设立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探索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交易模式。推动甬股交协助私募机构做好投后管理。

2.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设立风险资金池，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证券公司设立专门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普惠金融部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研发融资产品。引导市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培育企业间接融资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为有利于补短板的国有经营性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服务。推动私募投资基金与银行、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形成投贷联动、投担联动、投租联动、投债联动机制。支持甬股交探索开展认股期权代持、交易鉴证、认股期权穿透管理、认股期权转让服务。

3.推进业务品种和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甬股交探索开展融资工具试点，创新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模式。推动甬股交提升估值定价、财务顾问、融资转让等服务能力。鼓励甬股交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深度合作，打造链接企业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聚合平台。试点设立金融顾问事务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联络员机制，下沉资本市场服务网络链。

（三）打造数字化发展赋能体系

1.搭建惠企政策云平台。强化政府与市场协同机制建设，加强企业股改上市的政策支持，推动全市相关惠企助企政策到甬股交集成。推动甬易办等惠企惠民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与甬股交实现资源共享，为企业提供扶持政策的推送、申报、受领等服务。

2.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支持经信、科技、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司法行政以及大数据管理等政府公共部门依法向甬股交开放企业信息数据，制作企业画像、企业标签，建设动态全面记录

的企业成长库。搭建上市公司高级人才交流平台，集聚资本市场专业人才力量，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人才库。将甬股交纳入“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与宁波金融数据平台数据对接，打造赋能诚信经营的企业信用库。

3.推进数智股交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迭代升级甬股交业务系统平台，为企业提供各类公开资本市场服务。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信息科技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全方位智能化服务体系。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提升数据采集、挖掘及处理能力。

（四）构建运营主体多维度发展体系

1.支持甬股交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通过引入战投和现有股东增资方式，提高注册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鼓励证券公司参股控股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构建以甬股交为核心，四板基金和风险资金池为两翼，规范培育、股权托管、融资引智、数字化管理等多个载体健康发展的“一体两翼多载体”发展格局。支持甬股交开展“一县一平台”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区县（市）试点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结合宁波产业特点，研发设计服务产品，与市级相关部门合作建立特色板块。

2.创新开展增值服务业务。支持甬股交为培育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路演宣传、培育孵化等一揽子增值服务。支持证券公司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开户代理、股份改制、财务顾问等基础性服务。推进甬股交参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向区域性股权市场购买企业规范培育服务路径的探索研究。鼓励各区县（市）、各职能部门通过向甬股交采购服务的方式参与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支持甬股交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提供服务，适时推进交易机制创新。

3.提高登记服务能力。推进甬股交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和转登记直通车，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股权登记系统和交易报告库，试点建设非上市股份公司存证公示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工作协同与合作机制，规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管理，推动开展股权质押业务。推动金融机构、组织到甬股交集中托管并逐步完成股权确权，引导市内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开展股权登记托管。推动甬股交提升股权融资、转让、质押以及清算交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支持股权交易价格（净资产或投资原值以上）直接作为计税的依据。

（五）建立现代化规范治理体系

1.提升运营机构规范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甬股交依法依规，立足宁波开展业务；指导甬股交建立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自律管理；要求甬股交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行情发布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风险报告路径和处置流程。

2.推进监管科技应用。构建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的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对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的风险评估，建立企业风险画像。推动甬股交对培育企业开展筛选和审查，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形成进退有序的良好机制。建立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及隐私保护制度，保障市场参与主体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建立完善面向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信息推送机制，建立包容审慎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

3.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按照“信息共享、密切协作、合力监管”的原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建立协同监管体系。升级优化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加快推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和动态实时监管，探索建立机防为主、人防为辅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六）完善多层次政策支持体系

1.加强制度创新供给。鼓励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创新试点先行先试优势，进一步拓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政策空间。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级层面的政策支持，完善政策体系，发挥政策效应。

2.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并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各地要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支持创新试点重点项目建设。各部门要在股改规范、数据共享、工商对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3.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对金融人才支持力度，建设宁波资本市场人才培育基地，畅通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及各类金融机构的交流培训渠道，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人才引进交流机制。支持甬股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融入央地联动、省市共建工作体系，依托现有工作机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宁波证监局牵头，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甬股交等，成立创新试点推进工作小组。各地要协同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序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落地。

（二）加强督查激励。将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纳入区县（市）绩效考评体系，每年制定创新试点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开展督导考核，建立定期督办机制，做好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对主动参与、承担创新试点任务的区县（市），在市级相关督查考核中予以一定支持。

（三）加强宣传报道。协调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的创新举措和实际成效。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加强研究评价。建立档案资料分类统计管理体系，做好创新试点日志记录与整理。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各类智库机构合作联系，持续开展前瞻性研究。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形成改革成果清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宁波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8号）要求，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治理、数字赋能，以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全域美化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动我市爱国卫生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到2025年，国家卫生城市（乡镇）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参与健康科普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持续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领先，健康宁波基本建成。努力成为全国卫生工作市域示范区和健康城市示范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城镇建设，打造人人共享的美丽大花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行政村全覆盖。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工作，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六大行动”。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乡镇）创建成果作为当前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抓手和载体，持续聚焦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做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卫生小区、卫生楼道、卫生家庭等卫生单位建设评比活动，落实各单位每周五开展卫生清洁、社区每月开展集中环境大扫除等制度。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为契机，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参与净化、绿化和美化环境。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健全医疗废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98%以上。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面提质，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70%，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城镇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和达标率均达到95%，空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3%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低于25微克/立方米。

（二）深入实施厕所革命。持续加大厕所革命推进力度。深化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将农户厕所和农村公厕粪污处理设施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予以统一运维管理，并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推进城市主干道、车站、学校、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医疗机构、餐饮单位、机场港口等场所的厕所规范化建设，整体提升城镇公共厕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高颜值、有特色的美丽公厕。

（三）保障饮用水与食品安全。大力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和供水规模化发展，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显著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着力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对水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以及学校食堂、网络食品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以上餐饮单位等重点对象的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小作坊、小杂食店、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推进“阳光厨房”和“5S”等先进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所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到B级以上。

（四）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加强病媒生物监测预警，建设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数据动态变化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专业机构、部门、单位等的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提高防制服务能力。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到2025年，建设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10个以上，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以上，B级街道达标工作积极推进。

（五）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加强健康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支持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办好健康类节目。健全多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健康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加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加快健康促进单位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健康教育基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探索建设互动体验式的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健康促进中小学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健康促进医院全覆盖，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覆盖率达到100%，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40%以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率达到每万人2台以上。

（六）普及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广泛宣传《宁波市民健康公约》，引导市民养成并坚持科学戴口罩、用公筷、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完善社会健康指导员队伍，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民健身行动等。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发放健康工具包和市民健康知识读本，不断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环保和生态意识。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建设，确保省级控烟暗访成绩逐年提高。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高于80%。

（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统筹推进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三江六岸”、公共绿地及高架桥下空间等，建设休闲健身场地。全面推进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现有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组织开展全市社区运动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强化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以上。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3.8%以上，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4.8%以上。

（八）加强群众心理健康服务。广泛开展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老年痴呆、自闭症等疾病检测，逐步健全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以及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干预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县乡两级全部建成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鼓励学校和单位积极建设心理咨询室，不断完善心理干预、危机干预、心理援助等制度。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九）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机制。积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长效机制。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研究制订有效的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鼓励政策制订单位在立项决策阶段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以健康促进区县（市）建设为切入点，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重点探索建立“政府+智库”的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到2025年，全市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区县（市）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十）着力提升爱国卫生工作能力。开展《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有关调研工作，提高爱国卫生依法治理水平。加强数字爱卫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爱国卫生工作。建设市

县两级的爱国卫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生态文明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卫生创建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日常监督、定期抽查、群众评议、综合考评“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实施卫生乡镇量化分级管理，推动创卫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加大健康宁波行动示范点工作力度，全面实施健康浙江和健康宁波行动。统筹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提升健康城镇创建水平，以培育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广场、健康步道、健康小屋等支持性环境建设。到2025年，实现健康促进区县（市）评估100%达标，健康乡镇比例达到90%，健康家庭建设省市工作目标全部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爱国卫生工作的主体责任，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并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人财物保障，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各级爱卫办要发挥好参谋助手、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积极建设爱国卫生技术服务支撑机构。市爱卫办要会同相关成员部门，对各地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引入第三方和群众评议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健康治理体系，确保实施方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队伍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要明确专兼职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充实爱国卫生工作力量。积极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引导鼓励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多渠道、多方位加入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爱国卫生干部队伍统筹谋划、协调动员、技术指导、科学管理、服务群众的能力与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爱国卫生文化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爱国卫生运动历史街区、示范社区、特色学校，探索建设爱国卫生运动教育馆。将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纳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的范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及时选树典型示范，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

宁波市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加快推进我市未来社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导向，创新落实“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等九大场景和宁波特色个性化场景营造，分区域、分类别、分阶段全面加快我市未来社区建设，让未来社区成为实践共同富裕的新载体，努力打造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未来社区建设宁波模式。

（二）工作目标。将未来社区建设延伸至每个乡镇（街道），着力在工作谋划、推进机制、运营管理、政策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到2023年底，发布市级未来社区创建项目100个以上（含乡村新社区），择优命名50个以上。到2025年底，前三批14个省级未来社区全部通过考核，形成10个以上未来社区“最佳实践”案例和若干未来社区示范区，未来社区建设规模和品质走在全省前列。“三化九场景”理念和要求贯穿城市旧改新建、有机更新的全过程，并成为城乡现代化建设的普遍形态和普适要求。

二、工作阶段

（一）初显成效阶段（至2022年6月底）

1.前三批12个省级项目全面开工。2021年底前，北仑区通山未来社区、鄞州区姜山未来社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智未来社区、象山县瑶琳未来社区、奉化区滕头未来社区和镇海区骆驼桥未来社区等6个项目全面开工；2022年6月底前，除鄞州区划船未来社区和白鹤未来社区外，其余全面开工。

2.第一批市级示范项目建成6个。开展市级项目梯次培育，鄞州区和丰未来社区和杨柳郡未来社区、镇海区同心湖未来社区和白龙未来社区、北仑区星阳未来社区和玫瑰未来社区等6个市级示范项目于2021年底前建成。

3.第二批市级示范项目建成10个以上。2021年10月底前，每个区县（市）至少开工1个市级示范项目，并于2022年3月建成。

4.发布市级示范项目创建名单。2021年底前，发布2021年度市级项目创建名单50个以上。

5.在市级创建基础上择优推荐一批省级项目，数量不少于全省总数的15%。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7月～2023年）

1.前三批省级项目成效初显。前三批14个省级项目全面开工，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智未来社区、象山县瑶琳未来社区、奉化区滕头未来社区和北仑区通山未来社区如期建成。

2.第一批市级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到2022年底，2021年公布的市级整合提升类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考核验收。

3.第二批市级示范项目考核验收。2022年7月，发布2022年度市级项目创建名单50个以上，其中整合提

升类项目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并通过考核验收。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025年）

1.前三批省级项目完美收官。前三批14个省级项目全部通过考核。2025年底前，按照“谋划一批、生成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打造1个未来社区（个别乡镇〔街道〕受客观条件限制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统筹调剂）。

2.形成若干宁波范式和最佳案例。前两批市级项目全部建成并通过考核验收，形成10个以上未来社区“最佳实践”案例和若干未来社区示范区、创建先进乡镇（街道），未来社区建设规模和品质均达到全省前列。

3.形成长效机制。“三化九场景”理念和要求落实到城乡建设全过程，并成为城乡现代化建设的普遍形态和普适要求。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工作谋划

1.坚持规划先行。依据《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含公共服务配置）》相关要求，各地于2021年底前完成未来社区专项规划编制，全域划定未来社区建设单元，形成“一区一规划、一项目一方案”。做好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衔接，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落细未来社区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2.加强项目谋划。各地要深刻把握未来社区的内涵特征，统筹谋划旧改新建项目，将未来社区“三化九场景”理念和要求全面应用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存量次新商品房整合提升、新出让土地开发建设、综合开发（TOD）等区域中。建立未来社区项目储备库，同步制定未来社区建设计划，统筹安排未来社区建设时序。

（二）创新推进机制

1.拓展资金渠道。科学引导各类专项资金补助优先向未来社区项目倾斜，建立在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植入未来社区场景理念的市级财政奖补机制。落实土地出让收益以专项资金形式支持未来社区建设，具体一事一议。吸引省级未来社区建设基金参与宁波未来社区建设。鼓励“投资创建+运营服务”模式，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出资创建。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未来社区建设，强化信贷支持，有序引导基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资金参与项目管理运营。

2.创新土地出让模式。在“一区一规划”基础上，提前谋划新出让土地未来社区植入，推广未来社区项目用地实行“带方案”出让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土地高效复合利用的项目，纳入存量盘活挂钩机制管理，支持按规定配比申请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研究提高与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的奖励幅度。

3.强化数字赋能。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建设、推广社区智慧服务平台，衔接行业主管部门现有数字应用系统，承接社会事业优质公共服务精准落地，链接社区个性化、品质化、市场化生活服务，对接相关市场主体接入工作，提供满足政府、社区、居民和各类市场主体等多元对象需求的数字社会基本功能单元系统。

4.统筹专业力量。建立市级专家库，成立建设规划、工程建筑、绿色建筑、信息技术、资金平衡、商业运营和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等专家委员会，加强指导针对性。建立未来社区规划师、建筑师等制度，引

入有能力、有成功案例的市场主体参与项目技术咨询。借力省未来社区产业联盟，整合完善未来社区产业链和供应链，积极培育市级产业联盟。

（三）创新运营管理

1.优化集成服务供给。以解决居民实际需求为第一要务，因地制宜落实场景指标。突出社区特色亮点，创新打造特色场景。各地根据区域基本条件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合理划定实施单元，实现片区基础设施、服务配套和公共空间的共建共享。

2.创新提升社区治理。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激发群众的建设热情，推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党建引领，建强社区基层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战斗力，带领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未来社区建设、治理和运营管理。

3.提升可持续运营理念。统筹谋划项目规划，延展挖掘物理空间，强化多方主体协作，改革创新治理模式，推动未来社区可持续运营，将可持续运营理念贯穿于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和运营等全过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重大事项和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谋划、建设、运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考核。将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施工建设、持续运营、验收命名等环节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动态评价督导制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息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总结梳理建设经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未来社区建设理念、规划计划、政策创新、典型项目及建设成效，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浙江的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域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对标当好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要求，加快实现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城乡统筹、建管并重、实效为先”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制定建设改造计划，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彻底排查摸清治理底数，建立健全处理设施建管体系，着力完善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体系，依法构建“三位一体”运维水质监测体系。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到2025年，全面实现“强基增效双提标”治理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到2022年底，全面落实县域“站长制”管理模式，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达到100%，日处理规模20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实现进出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到2023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水环境容量较小地区和“三湾”海域近岸重点控制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以下简称双达标）。到2025年底，未达标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基本完成，应建新建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应接农户接户率不低于70%，管控农户100%管控，建设绿色处理设施和污水零直排村各50个以上，所有农村地区实现双达标，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统筹城乡治理。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筹，鼓励城乡一体化治理，城镇污水设施周边合理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优先考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城中村等城镇建成区内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理体系。加强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注重突出“三同步”，即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同步，一体化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与村庄规划设计同步，科学确定处理设施用地布局和治理管控模式；与农民建房同步，户厕、餐厨、洗涤场所等做到应接尽接、雨污分流。（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全面排摸、清晰掌握区域内全部行政村数（含城中村、农村居民集聚安置区等）、现有处理设施与农户（常住和户籍人口）接户率、运维管理及第三方技术单位、出水水质达标率、未达标（未移交）处理设施及其他问题设施等基础信息，实施清单化管理。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收集和录入，明确县域单元治理方式和管控模式。（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编制建设规划。充分衔接宁波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给排水专项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当地水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分析评价已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合理确定近期建设规划目标和建设改造需求。近期建设规划期限原则上为5年，近期建设规划指标包括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达标率、农户接户率等要求。规划经市级主管部门咨询论证后，由区县（市）政府审批发布实施。2021年10月底前，五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计划以区县（市）为单位报省建设厅备案，并抄送市住建局。（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严格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设计要求和建设改造规程，按照常住人口设计设施处理能力，统筹治理农村日常生活及其经营类、公益事业活动中产生的污水。建设简易设施、沿河截污等模式原则上不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2021年10月底前，区县（市）结合五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计划编制，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加强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严把方案设计、施工建设质量关，做好工程建档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实施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模式，切实防止建设改造项目盲目上马、粗制滥造等问题发生。2022年起，各地要依法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运维管理。健全完善运维管理组织架构，落实主体责任，推广以落实县级、镇（乡）级、村级站长工作责任为重点的站长制，完善县、镇（乡）、村、农户、第三方运维单位“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模式，探索建立运维管理“红黑榜”制度。鼓励以县域或片区为单位整体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个处理设施不得拆分运维，完善集运维企业自检、主管部门委托检测和职能部门监督性监测于一体的水质监测体系，处理设施运维废弃物应按种类做到应收尽收、应分尽分，并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处置运维废弃物，2021年底前制定处置方案并实施。（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六）全面抓好整改。各地按照“整改目标可达、整改措施可行、整改时限合理”原则，切实抓好各条线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对涉及问题逐一明确实施清单、任务清单、时间清单、责任清单，合力抓好整改工作。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山区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2022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数字赋能。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多跨、高效、协同”体系建设，通过数字化改革提高治理效能。加快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联网管理服务系统，构建信息全、反应快、分析准、指导强的设施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以县域为单位，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数据库和监管服务系统，基础数据包括村庄、农户、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等基础档案和地理信息等，优化与各级监管服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八）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合作与交流，促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四新”技术目录，限制和禁止“四高”落后技术目录，研究完善全过程治理标准导则体系，有条件的区县（市）可选择在重点风貌区、休闲旅游产业园区探索开展绿色处理设施和污水零直排村试点建设。各地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规政策、技术等内容的培训，积极组建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牵头领导：沈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合理配置机构人员，切实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着力构建运转高效、协同有力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机制。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市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和用电收费优惠、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等；市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新建改造处理设施所需的土地指标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历史遗留问题设施的梳理和整改。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谋划，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县（市）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级财政适当安排奖补资金，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公众参与污水治理。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美丽宁波建设、“五水共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各地要将治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工作突出的予以激励，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滞后的予以问责。

（四）广泛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领和扶持力度，促进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主要目标

1.资本市场“宁波板块”争先进位。提出“双翻番”目标，即到202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200家，其中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20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3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排名跃升全国前十。

2.上市公司领跑作用充分显现。到2025年末，新增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上市公司50家以上，新增高端服务业上市公司25家以上。上市公司市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150%。

3.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力争5年新增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1.2万亿元以上。

4.资本市场数智服务更加精准。打造数智化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系统，整合提升各类中介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5年新增投向宁波本地项目私募股权投资金额1000亿元以上。

（二）关于政策举措

1.实施资本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包括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加大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和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等3条举措。在对企业股改、报辅、申报予以奖励基础上，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上市给予200万元特别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端服务业企业和科创板企业上市给予100万元特别奖励。

2.实施上市公司质量跃迁工程。包括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以再融资推动上市公司再发展，开展上市公司产业引领，推动国有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和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水平等5条举措。其中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上市公司开展股权、债券等再融资最高奖励100万元。

3.实施中介机构聚变升华工程。包括支持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健康发展，加快法律财会等高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力度等3条措施。

4.实施数智赋能资本先行工程。包括支持上市公司成为区域创新节点，打造宁波资本市场数智服务矩阵，推动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先行先试3条举措。

5.实施金融生态品质提升工程。包括完善上市公司会诊帮扶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构衔接，畅通上市公司退出渠道和积极做好其他各类风险的防范4条措施。

（三）关于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工作领导作用，要求各区县（市）把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

2.强化政策扶持。要求各地制定完善配套扶持政策，市级有关部门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共抓企业上市合力。

3.强化考核激励。对2025年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和年度目标加强督查考核。将“凤凰行动”宁波计划纳入市政府真抓实干激励事项。

4.强化氛围营造。包括加强宣传报道和培训宣传等。

（四）关于附件

附件是根据前期各区县（市）、管委会上报的后备企业名单和各地经济实力，对2025年企业上市和市值进行任务分解。

四、文件实施日期

《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人：刘定

联系方式：0574-89185076

市政府9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2 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赴宁波调研党建和数字化改革工作。彭佳学、陈奕君、裘东耀参加调研。

3 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宁波调研党建和数字化改革工作时的指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意见。

同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宁波调研时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市委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4 日 第一届宁波技能大赛暨2021年宁波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在宁波技师学院开幕。市长裘东耀讲话并宣布大赛开幕。

6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听取了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双减”工作进行部署。

7 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深入社区、菜市场及周边地区，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

建工作开展情况。朱金茂参加。

8 日 市长裘东耀在奉化调研共同富裕建设等工作。朱金茂参加调研。

9 日 市委书记彭佳学会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董事长王德成。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

10日 市长裘东耀赴市东恩中学、市实验小学、宁波财经学院、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并调研教育工作。副市长许亚南等也进行了走访慰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防御台风“灿都”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1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第14号台风“灿都”防御工作会议和防台工作调度会，并对有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陈仲朝、张文杰及朱金茂等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检查防台工作落实情况。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召开市疫情防控视频会议。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防御台风“灿都”视频会商会，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部署防台工作。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裘东耀主持，陈仲朝、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14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出席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15日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一行在我市调研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并座谈。市长裘东耀陪同调研。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16日 第二十四届中国（象山）开渔节活动在象山石浦港举行。副省长徐文光宣布开渔，市长裘东耀讲话。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象山调研海洋渔业发展和渔业安全生产等工作。朱金茂参加调研。

1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文物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专题学习会。

2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批示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高水平全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同日 第一届中国—中东欧国家青年科技人才论坛在甬开幕。科学技术部副部长黄卫，副省长卢山，塞尔维亚教育、科学和技术发展部助理部长玛琳娜·索科维奇视频致辞，市长裘东耀出席并致辞。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新加坡驻沪总领事蔡鋆合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2日 西藏那曲市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会见那曲市委副书记、市长才仁郎公一

行。朱金茂参加。

26日 市长裘东耀在宁海调研共同富裕建设，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朱金茂参加。

2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加快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有关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28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全市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2021年宁波市茶花友谊证书授予活动举行。市长裘东耀出席活动并致辞。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9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1〕4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甬政发〔2021〕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王小现等记二等功的批复

甬政发〔2021〕4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区邱一村安置房C1-4地块项目“6·22”桩机倒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甬政发〔2021〕4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宁波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居民”一件事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浙江省居住证》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6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波市2021年1—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9月	同比增长（%）	1-9月累计	同比增长（%）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10332.9	10.0
	第一产业	亿元			241.2	3.4
	第二产业	亿元			4886.8	12.8
	第三产业	亿元			5204.9	8.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54.7	15.6	15952.9	25.1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938.8	14.5	15713.8	25.1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79.8	17.1	2994.7	2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33.5	6.0	3498.8	15.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5.2	12.3	711.8	16.9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8.3	24.9	507.4	17.4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3.9	3.2	470.1	16.4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2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1.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7.3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29.8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6.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米				-7.2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719.8	-5.0	92337.4	4.1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025.8	-7.0	47622.9	5.2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60.7	-4.6	2397.2	12.2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48.1	-3.6	2262.0	12.7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8729.8	22.5
	其中：出口	亿元			5574.2	20.0
	进口	亿元			3155.6	27.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1	-10.9	28.9	34.8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353.2	17.6	27312.0	34.1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4.7	-1.4	1259.9	2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	亿元	30.7	24.2	245.9	28.0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15.6	-10.2	2831.9	1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0.4	-5.9	1471.2	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8.6	1.1	1393.1	11.8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57709	10.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33426	1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35160	10.5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0965	18.1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7	1.7	102.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5.2	25.2	118.8	18.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0.7	10.7	107.5	7.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